

#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郓城县参加 2016 年中国林交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郓政办发〔2016〕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郓城县参加 2016 年第十三届中国林交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郓城县参加 2016 年第十三届中国林交会实施方案

第十三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22 日在中国林展馆举办。按照市政府要求，为充分展示我县林产业发展成果，促进对外合作与交流，推动招商引资，现制定《郓城县参加 2016 年第十三届中国林交会实施方案》。

#### 一、成立郓城县参加 2016 年第十三届中国林交会组织委员会

主任：谷永强 县委副书记 政府县长

副主任：李维亚 县政府副县级干部

孙兆同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仝金安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刘考勇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吕福奎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鹤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洪献 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学让 县林业局局长  
陆仁杰 县公安局主任科员  
梁海涛 县商务局局长  
樊兆华 县招商局局长  
刘运伟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仝金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学让、梁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组委会成员部门具体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运行和工作调度，协调各成员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召集组委会会议，编印工作简报。负责县特装展位材料、图片策划统筹、监督制作，负责外商、内商的接待安排，负责县内参观人员的名额分配和时间安排。

**县财政局：**负责参展经费的协调筹集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适合电商经营的林产品特装展位100平方米和林产品电商形象展示展位100平方米的组织、设计制作。确定参展林业电商企业，优选展示产品。展会期间，做好市、县组委会安排的其它工作。

**县招商局：**负责国内采购商、贸易商的邀请工作，落实200人以上的采购商参会，编写招商简介等材料。展会期间，每天上报招商引资、项目落实进度。

**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电视台：**负责制定宣传方案，提出宣传口号。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开设林交会专栏，推出有关郟城的宣传册、光盘、宣传画等。在主要交通路口设立展示郟城形象的大型宣传牌。在大型宾馆饭店、交通要道、城区主要街道、火车站、汽车站等重要公共场所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写我县企业简介，搞好企业形象策划，宣传企业形象，推出代表郟城形象的企业产品。

**县公安局：**做好社会治安及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排查案件线索，确保不发生有影响的政治事件和重大恶性刑事案件，不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交警大队要在林交会期间在主要交通路口加强

值班，确保车辆畅通无阻，交通秩序井然有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 220 国道、聊商公路、济董公路、县乡道路沿线及乡镇驻地的市场管理，不允许占道经营，禁止在沿途随意张贴广告，禁止集市占道。

**县城市管理局：**加强城市管理，加大执法力度，改善市容市貌，对影响城市形象的沿街违法建筑和户外广告限期拆除、整顿，对城市入口、主街道、广场、车站等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治理。加强个体工商业户管理，不准店外经营，禁止随意张贴广告。搞好城市卫生，搞好城镇及国道、省道沿线的环境卫生。加强城镇绿化、美化，提高园林绿化水平。

**县林业局：**负责 30 个标准展位的设计制作及布置工作，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今年的展位高标准策划、高标准设计、高标准制作、高水平布展。负责全国各地参观团体的接待、引导，安排参观现场。负责参展人员证件的管理发放，参展展品评比材料上报，负责组织企业人员参加组委会举办的洽谈会、高峰论坛等活动。

### 三、时间安排

(一) 召开全县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林交会工作动员大会，各乡镇、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

(二) 各乡镇、办事处成立领导班子、确定参展企业，名单报县组委会办公室。

(三) 9 月 10 日前各成员部门按照职责全面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

(四) 9 月 11 日—15 日组委会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五) 9 月 16 日—18 日参展企业到位，参展国内外客商到位，展位布置完毕。9 月 19 日—22 日参展、经贸洽谈、项目招商。

### 四、展位分配方案

(一) 展位要求：各乡镇、办事处要广泛宣传发动，创新思路，强化措施，围绕经营林产品的电商平台、电商企业和适合通过电商经营的林产品生产、加工、营销企业，开展招商招展。要组织好代表本乡镇、办事处特色优势、符合绿色环保要求、适合网上经营的新品、精品、名品，集中布展，充分展示林业电商的发展成就。市组委会收取的展位费（每个展位 2800 元）由乡镇、办事处收齐后交县组委会办公室，统一上交市组委会。

(二) 分配方案

单 位	展位个数
-----	------

唐塔社区	1
郢州社区	1
双桥镇	1
武安镇	1
黄安镇	1
唐庙镇	1
南赵楼镇	1
郭屯镇	1
随官屯镇	1
丁里长镇	1
黄泥岗镇	1
张营镇	1
杨庄集镇	1
程屯镇	1
潘渡镇	1
黄集乡	1
李集镇	1
侯咽集镇	1
张鲁集乡	1
玉皇庙镇	1
水堡乡	1
陈坡乡	1
合计	22

